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896,952	199,571
銷售成本		(899,294)	(14,036)
(毛損)／毛利		(2,342)	185,5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448	12,86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581)	32,9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089)	(20,422)
行政開支		(111,827)	(57,310)
財務成本		(284)	—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135,675)	153,634
稅項	6	(16,935)	(2,199)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152,610)	151,4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8	543	1,374
年度(虧損)／溢利		(152,067)	152,809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23,729)	92,023
非控股權益		(28,338)	60,786
年度(虧損)／溢利		(152,067)	152,809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9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2.195)	1.632
— 攤薄		(2.195)	1.63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2.205)	1.608
— 攤薄		(2.205)	1.608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0.010	0.024
— 攤薄		0.010	0.024

派付及應付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股息詳情載於本業績公佈附註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152,067)	152,809
年度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隨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48,353</u>	<u>(32,730)</u>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03,714)</u>	<u>120,079</u>
以下應佔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63,584)	61,950
非控股權益	<u>(40,130)</u>	<u>58,129</u>
	<u>(103,714)</u>	<u>120,07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	66,000
廠房及設備		261,086	34,930
商譽		9,161	8,493
其他無形資產		2,794	2,23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676	–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63,344	35,650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按金		–	9,724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1	31,262	56,551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	12	25,082	60,088
法定按金		250	250
遞延稅項資產		–	10
		406,655	273,929
流動資產			
存貨		34,615	2,626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1	53,046	48,307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	12	68,288	83,953
應收貸款	13	168,774	209,808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29,498	163,2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911	183,024
銀行結存及現金		408,373	662,491
		1,181,505	1,353,433
流動負債			
應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38,555	232,518
應付所得稅		5,191	12,178
		343,746	244,696
流動資產淨值		837,759	1,108,7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44,414	1,382,66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388
資產淨值		1,244,414	1,382,27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2,322	112,774
儲備		649,816	741,267
非控股權益		762,138	854,041
		482,276	528,237
總權益		1,244,414	1,382,278

附註

1. 組織及營運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第22章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包括(i)在中國從事液化天然氣點對點供應及批發業務、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銷售液化天然氣車輛、經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及(ii)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提供證券經紀、保證融資及證券投資及透過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的物業投資業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b)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初次應用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的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本集團提供能夠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之披露，包括因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c) 液化天然氣設備及液化天然氣車輛可用年期的會計估計變動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液化天然氣設備及液化天然氣車輛的可用年期分別由10年變更為20年及由5年變更為10年，以反映液化天然氣設備及液化天然氣車輛的實際狀況。這變更為本集團提供更可靠及相關的資料。有關變更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該等液化天然氣設備及液化天然氣車輛分別按每年5%及10%折舊。折舊率變動使本年度折舊開支減少約2,577,000港元。

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收入

收入指中國液化天然氣業務之收入、買賣證券之收入、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之收入、及於香港透過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之收入總和，並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922,278	14,365
銷售液化天然氣車輛	4,101	—
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	3,031	—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之利息收入	7,587	5,803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7,263	8,509
租賃液化天然氣車輛之服務費收入	680	1,4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462	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溢價購買收益	—	275,62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36,963)	1,782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41,05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129,456)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23,163	19,494
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4,396	—
服務費收入	691	102
經紀收入	1,320	1,837
	<u>896,952</u>	<u>199,571</u>

4. 分部及實體－廣泛資料

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根據董事決策釐定其經營分部。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業務分為八個持續經營分部。有關分部為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主要業務如下：

- (1)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包括批發液化天然氣及點對點液化天然氣供應)；
- (2) 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
- (3) 透過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提供融資；
- (4) 透過公路加氣站、水上加氣站及特定加氣設施為商用車輛、船舶及設備添加液化天然氣，於中下游市場提供液化天然氣；及
- (5) 透過本集團之綠擎匯(「綠擎匯」)提供商用車輛平台服務，包括提供商用車輛用戶遠距離信息技術控制，保險事宜處理及購買／出售其全新／二手液化天然氣／柴油車輛。
- (6) 買賣證券
- (7) 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
- (8) 透過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其詳情載於附註8。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1)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若干廠房及設備、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主要排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遞延稅項和銀行結存及現金資產項目。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主要排除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等項目。
- (2)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於就綜合賬目其中一環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前釐定，惟單一分部內集團企業間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除外。
- (3) 分部資本開支指年內購入預期可使用超過一年之分部有形及無形資產產生之成本總額。
- (4) 未分配項目包括金融及公司資產以及公司及融資支出。

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方法為「經調整EBIT」，即扣除利息及稅項前之經調整盈利。為達致經調整EBIT，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其他總公司以及企業行政開支。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銷售及配送 液化天然氣		提供液化 天然氣物流服務		透過液化天然氣 車輛、船舶及 設備融資租賃 服務提供融資		於中下游市場 提供液化天然氣		提供商用 車輛平台服務		買賣證券		提供證券經紀、 保證金融資 及證券投資		透過放債業務 提供金融服務		持續經營業務合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對外	922,278	14,365	3,031	—	15,530	15,792	505	—	4,101	—	(77,558)	145,794	5,902	4,066	23,163	19,554	896,952	199,571
業績																		
分部業績	(9,001)	(2,344)	(8,723)	—	(3,752)	(17,577)	(8,077)	(14,097)	(4,195)	148	(87,984)	138,661	(2,629)	399	23,089	18,802	(101,272)	123,9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32
財務成本																		(284)
分估聯營公司業績																		(1,581)
未分配公司開支																		(34,87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5,675)
稅項																		(16,935)
本年(虧損)/溢利																		(152,610)
其他資料																		
已分配添置資本	132,288	22,394	81,731	—	1,086	2,345	11,532	31,747	266	147	19	1,404	543	31	—	—	227,465	58,068
已分配折舊	5,323	326	2,980	—	1,708	1,407	604	275	220	148	2,795	1,697	1,212	800	—	—	14,842	4,653
出售廠房及設備已分配 (盈利)/虧損	(248)	—	—	—	24	—	—	—	—	—	—	445	—	—	—	—	(224)	445
資產																		
分部資產	441,139	50,988	116,946	—	188,774	261,929	91,720	126,019	58,235	508	7,990	194,003	46,059	54,285	168,774	209,807	1,119,637	897,539
未分配公司資產																		468,523
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資產																		1,588,160
綜合資產總額																		1,588,160
負債																		
分部負債	168,392	11,313	7,743	—	22,359	24,610	58,749	2,083	2,825	35	1,811	570	45,967	153,641	44	43	307,890	192,295
未分配公司負債																		35,856
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負債																		343,746
綜合負債總額																		343,746

企業整體資料

本集團之發展液化天然氣包括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買賣液化天然氣車輛、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為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於中游及下游市場提供液化天然氣及提供商用車輛平台服務業務均位於中國，而餘下業務於兩個年度大致位於香港。有關本集團地區資料之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按外部客戶地區劃分之收入：—		
香港	(48,493)	169,414
中國	945,445	30,157
	<u>896,952</u>	<u>199,571</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		
香港	8,338	77,868
中國	398,317	196,051
	<u>406,655</u>	<u>273,919</u>

5.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929	68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59	—
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42	4,653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47)	(20)
— 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	823	465
	(224)	445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1,518	7,140
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		
— 袍金	270	276
— 其他酬金	1,440	1,440
	1,710	1,716
不包括董事酬金之僱員成本	57,029	33,1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計入董事酬金之款額)	12,860	6,572
	69,889	39,680
總僱員成本	<u>71,599</u>	<u>41,396</u>

6. 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2,993	2,208
上年度撥備不足／(過度撥備)	46	(100)
即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u>3,896</u>	<u>91</u>
	<u>16,935</u>	<u>2,199</u>

香港利得稅撥備及中國所得稅乃分別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一六年：16.5%) 及25% (二零一六年：25%) 計算。

7. 股息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二零一六年：無)。

(b) 於報告年度，已批准及派付或應付上一財政年度應派付予股本持有人的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已批准及派付或應付上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零港仙 (二零一六年：每股1港仙)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就股份合併之 影響作出調整)	<u>－</u>	<u>56,385</u>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簡志堅博士（「簡博士」）分別訂立臨時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簡博士同意收購及本集團同意出售ACE 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ACE」）及Smart Look Limited（「SLL」）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67,200,000港元（「ACE及SLL之出售」）。ACE及SLL之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完成，代價已經以現金清償。此後ACE及SLL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本集團不再經營物業投資業務。因此物業投資分部業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業績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720	1,140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	700
行政開支	(177)	(33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543	1,507
稅項	—	(13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u>543</u>	<u>1,374</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以包括如下：

租賃收入	720	1,140
折舊	62	124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2	1,03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7	(2,103)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619</u>	<u>(1,072)</u>

9. 每股(虧損)/盈利

就每股(虧損)/盈利而言，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經已計及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0.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生效)的影響而計算。

計算每股(虧損)/盈利涉及的股份加權平均數指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平均數。於本年度並無攤薄工具。於計算股份的平均數時，假設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進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4,272)	90,64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43	1,374
	<u>(123,729)</u>	<u>92,023</u>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38,707,091	5,638,504,910
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	—	95,566
於二零一七年已購回及註銷股份	<u>(2,066,762)</u>	<u>—</u>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已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5,636,640,329</u>	<u>5,638,600,476</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0.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6,000	65,300
出售附屬公司	(66,000)	—
公平值調整	—	7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	<u>—</u>	<u>66,000</u>

11.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中國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融資租賃服務。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3,046	48,30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1,262</u>	<u>56,551</u>
	<u>84,308</u>	<u>104,858</u>

本集團訂立多份融資租賃安排，據此，承租人出售其汽車予本集團及租回該等資產，租期自開始租賃日期起計介乎一年半至五年(二零一六年：一年至五年)。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結清應收款項及按融資租賃安排累計的利息後，按最低購買選擇權轉讓至承租人。承租人於訂立安排之前及之後保留對該等資產的控制權。就會計而言，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並無構成租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於融資租賃安排的實際年利率介乎每年約7.74%至13.78%(二零一六年：7.64%至13.78%)。

該等應收款項以所租賃的汽車及船舶作抵押。本集團已於若干融資租賃安排方面取得承租人控股股東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本集團亦已取得若干融資租賃安排的抵押按金且該等抵押按金不計息。該等承租人須根據相關協議載列的條款償付有關款項。

12.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 之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 之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9,522	94,066	68,288	83,95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229	69,082	25,082	60,088
	<u>108,751</u>	<u>163,148</u>	<u>93,370</u>	<u>144,041</u>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15,381)	(19,107)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u>93,370</u>	<u>144,041</u>		
減：十二個月內應收款項 (列入流動資產項下)			(68,288)	(83,953)
十二個月後應收款項			<u>25,082</u>	<u>60,088</u>

本集團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合約，據此，本集團可按其選擇或承租人的選擇自第三方製造商或分銷商購買新車輛或設備並於租賃日期起兩至四年半(二零一六年：兩至四年半)租賃期內將資產租予承租人；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結清應收款項及按融資租賃安排累計的利息後，按最低購買選擇權轉讓至承租人。承租人於訂立合約之後取得對該等資產的控制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於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介乎約7.24%至12.82%(二零一六年：6.98%至12.82%)。

該等應收款項以所租賃的汽車及船舶作抵押。本集團已於若干融資租賃安排方面取得承租人控股股東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本集團亦已取得若干融資租賃安排的抵押按金且該等抵押按金不計息。該等承租人須根據相關協議載列的條款償付有關款項。

13.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u>168,774</u>	<u>209,808</u>

本集團力圖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貸款，以降低信貸風險。授出貸款須經管理層批准，而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貸款按訂約方相互協定的實際利率計息，每年固定利率為12%至15%（二零一六年：8%至15%）。

應收貸款已獲抵押。借款人有義務根據相關協議所載條款結算該等金額。

14.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因證券買賣產生的應收款項(附註14(a))：—		
現金客戶	554	2,849
保證金客戶	43,195	49,088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447	—
因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附註14(b))	<u>72,514</u>	<u>2,094</u>
總應收款項	116,710	54,0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8,733	21,351
授予第三方之貸款(附註14(c))	1,983	9,149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14(d))	73,543	69,510
可收回增值稅	<u>28,529</u>	<u>9,183</u>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429,498</u>	<u>163,224</u>

附註：

(a) 因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的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為按要求償還、每年按9.25%（二零一六年：9.25%）計息及以於聯交所上市且市值總額約為52,3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3,119,000港元）的客戶的證券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證券交易產生的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鑒於證券交易業務的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故並無披露詳細賬齡分析。

(b)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按發票日期呈列因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個月之內	61,839	1,846
4至6個月	10,675	248
	<u>72,514</u>	<u>2,094</u>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為無抵押、按8%年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98,000港元之貸款以借款人的35%股權作抵押，按8%年利率計息並須於六個月內償還。2,451,000港元之貸款為無抵押，按8%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個月內償還。
- (d) 結餘指非控股股東應付之資本承擔10,4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614,000港元)及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作出之墊款63,1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896,000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隨時償還。

15.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因證券買賣產生的應付款項(附註15(a))：—		
現金客戶(附註15(b))	41,946	145,874
保證金客戶(附註15(c))	2,702	4,899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1,779
因液化天然氣產生的應付款項(附註15(d))	<u>68,510</u>	<u>870</u>
總應付款項	113,158	153,4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860	19,413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及融資租賃安排之保證金	19,270	21,668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附註15(e))	30,284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附註15(f))	—	38,01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15(g))	<u>59,983</u>	<u>—</u>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338,555</u>	<u>232,518</u>

附註：

- (a) 因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的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內或倘於獨立客戶銀行賬戶持有則隨時償還。

就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已收取及為客戶持有的獨立客戶銀行結存向客戶支付的應付款項約為44,2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0,190,000港元)港元。於證券交易業務的一般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賬面值主要以港元列值。

- (b) 應付款項包括簡博士的存款29,0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843,000港元)。
- (c) 應付款項2,1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39,000港元)乃簡博士於其中擁有控制權益的一間關聯公司的存款。
- (d)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個月以內	57,655	870
4至6個月	10,855	—
	<u>68,510</u>	<u>870</u>

購買液化天然氣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 (e) 來自一名股東簡博士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隨時償還。
- (f) 應付一名股東簡博士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隨時償還。
- (g) 結餘指來自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墊款。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隨時償還。

比較金額

比較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已經重列，猶如本年度內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經終止(附註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為開發長期液化天然氣下游用戶(大部分合約介乎5至10年)而犧牲短期利潤，這令我們增強優勢，領先其他競爭對手(大部份競爭對手因中國多處出現天然氣短缺而破產)。

自從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與經營和管理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的氣電板塊業務的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貿易分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我們比中國其他競爭對手享有更具競爭性的格價購買液化天然氣，銷售成本大大改善，尤其是我們來自二零一七年後期建立的長期客戶的銷售因而產生龐大利潤。

二零一七年底，發改委等十部委共同發布《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規劃(2017-2021年)》(「規劃」)，再一次明確了把液化天然氣與管道氣並重，按照「宜管則管、宜罐則罐」原則，綜合利用管道氣、撬裝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CNG)等非常規天然氣和煤層氣等多種氣源。同時，為了配合該規劃的發布，國家能源局會同有關省市和企業組織編製了《北方重點地區冬季清潔取暖「煤改氣」氣源保障總體方案》，首次在官方正式發文中提到「點對點」供應的概念，並強調在落實氣源的前提下，以「2+26」重點城市為抓手，力爭5年內有條件地區基本實現天然氣替代散燒煤取暖。

目前，本集團已憑藉向鍋爐「煤改氣」的工業用戶供應液化天然氣切入市場，並在中國空氣及水污染較為嚴重的「2+26」城市地區，包括天津、河北、山東、安徽、江蘇、河南、浙江、湖北及珠三角地區完成戰略布局。點對點供應使集團在較短時間內實現戰略布局意圖以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本集團繼續開發使用液化天然氣的項目，獲取局部區域或業務的天然壟斷地位，成為當地相關行業的領導者，爭取商品定價的話語權，最終建成多個區域性能源供應中心。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以來，氣荒波及中國20多個省區，時間較為長久、範圍也較為廣。這將中國天然氣產業各環節的短板充分暴露了出來，究其原因既有華北大範圍煤改氣增加需求、中亞進口氣大幅減少導致供應短缺的因素，也反應了中國天然氣基礎設施能力的不足，即天然氣管道和地下儲氣庫建設的落後。根據當地液化天然氣終端消費量需求的發展，本集團將在各地建設區域液化天然氣儲備供應中心，及其輔助設施，並以「為當地管網調峰」為主要目的獲得當地政府的立項許可。

另一方面，與傳統的民用、化工、發電和工業燃料相比，在交通領域推動天然氣利用受到了廣泛的忽視。在交通領域廣泛使用天然氣明顯有利於能源安全並減低排放。現階段機動車污染是造成灰霾、光化學煙霧污染的重要原因。中國約有 600 萬輛以柴油為燃料的重型貨車，一輛重型貨車所產生的污染約等於 100 輛排放標準的小轎車。而液化天然氣作為汽車燃料，能量密度大，續駛里程長，更加清潔環保，是柴油的理想替代燃料。據了解，每行駛 100 公里，液化天然氣重卡可比同噸位柴油車節約 100 元人民幣燃料支出，給用戶帶來明顯的經濟收益。

此外，二零二零年後國際船用燃料排放標準趨嚴，國際船舶行業正在積極尋找減排措施，使用液化天然氣代替柴油或燃料油將是長期趨勢。中國目前現正有 30 多萬輛船舶正待改造為液化天然氣動力船，液化天然氣動力船不僅在低碳環保上佔據先天優勢，而且具有較好的經濟效益。然而國內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水上加注站網絡不完善，選址困難等對我們來說是一大挑戰。隨著業務的開展，原先集團特有的「融資+租賃」模式積極推動了車船設備的「油改氣」。為此，本集團開發了「黃岡模式」，總投資 33.5 億元人民幣，為 8,000 台黃沙運輸車提供融資租賃，並配套新建 10 座 L-CNG 油氣合建站，改建 30 座加油站提供液化天然氣銷售等。

在物流配送方面，本集團與查特的合作不單是槽罐車的採購。本集團與查特中汽深冷特種車(常州)有限公司(「查特」)簽署投資合作意向協議，據此，本集團及查特同意共同投資設立合資公司，在罐箱的製造及銷售業務上進行合作。液化天然氣罐箱的靈活性及成本節約是管道氣和傳統液化天然氣貿易無法比擬的。

業務回顧

液化天然氣(LNG)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推動液化天然氣的應用，在中國發展液化天然氣零售與貿易及運輸業務，最重要的資源在於建立獨家專有的終端用戶及物貿一體的運輸能力。本集團提供液化天然氣管理綜合供應商業務，完全覆蓋液化天然氣經營運作的各個環節，上游通過海氣接收站碼頭及多家液化天然氣工廠以保障氣源供應，依托液化天然氣運輸槽車組建的物流車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液化天然氣儲備站、液化天然氣杜瓦瓶充裝站及其他液化天然氣應用項目等服務在中游市場佔據重要地位，下游業務主要體現為向集中於工業「煤改氣」地區和批發市場的終端用戶銷售液化天然氣。本集團力爭成為中國液化天然氣市場的一家核心企業。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業務出現虧損，究其原因如下：

1. 國內大面積「氣荒」，導致成本大幅度增加：

二零一七是中國華北地區強力推進「煤改氣」的關鍵年，大量小噸位燃煤鍋爐及居民取暖散煤被要求強制進行天然氣替代；北京也完成了5大電廠的天然氣清潔能源替代；由此突然產生了二零一七年冬季大量的天然氣消費需求。而國內管道氣的主要氣源之一——中亞各國，由於其自身的需求增加，大幅度減少了對中國的出口。需求增加、供應減少，導致中國內地大範圍的出現「氣荒」。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河北全省天然氣供應進入II級預警狀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武漢近300家工商業用戶用氣被停供；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北京緊急重啟華能燃煤熱電廠；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湖南全省進入天然氣供應黃色預警狀態。此次「氣荒」波及面之廣、影響程度之深為歷年罕見。巨大的需求爆發導致國內天然氣供應的一時不足，利用液化天然氣成為緩解各地天然氣供應緊張局面的主要措施，從而導致了二零一七年冬季國內液化天然氣市場價格一路飆升。部分地區液化天然氣格價超過10,000元／噸，突破了歷史的高點。導致大量天然氣供應企業成本驟增。

2. 適度轉嫁成本，樹立良好品牌，培育有忠誠度的用戶：

國內液化天然氣終端市場處於發展初期，大量的天然氣用戶開始認識液化天然氣，並將液化天然氣列為其天然氣供應的主要方式。二零一七年冬季，隨著液化天然氣價格的不斷上漲，用戶對使用液化天然氣作為替代清潔能源的信心開始動搖，部分用戶企圖尋求其他清潔能源替代燃煤。為了扭轉這種局面，增加用戶對於使用液化天然氣的信心，維護液化天然氣行業的形象和長遠發展，本集團在採購成本大幅上升的前提下，只將合理成本轉嫁給用戶。此舉使集團保住了液化天然氣的市場份額，在市場、終端用戶面前樹立了良好的、負責任的形象，為今後的市場開發打下一個良好的基礎。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建成投產的工業點對點供應項目達到309個，在建及正在磋商的點對點供應項目380餘個。本集團錄得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總量119,274,371立方米，有關的收入約354,000,000港元。

批發液化天然氣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批發液化天然氣總量219,280,600立方米，有關的收入約568,300,000港元。

配送液化天然氣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有物流車隊擁有65台液化天然氣運輸槽車。本集團自有物流車隊配送液化天然氣的運輸收入約3,000,000港元。

融資租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公司為284輛輛液化天然氣重型液化天然氣車輛（包括牽引車及拖車），90套液化天然氣點對點供應設備提供融資租賃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安排，租賃本金總額約為144,476,000港元。

由融資租賃業務開始日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租賃本金額約641,687,000港元，其中約362,687,000港元已經償還。目前融資租賃物的保有量為1,527輛重型液化天然氣車輛、7艘液化天然氣船舶及100套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存儲設備。

商用車輛平台服務

年內，本集團開拓線上加氣服務業務，透過引入「綠擎匯」加氣平台為液化天然氣車、船終端使用者提供服務。「綠擎匯」建行聯名卡、全國區域合作加氣站36家、「綠擎匯」建行聯名卡持卡用戶214人、「綠擎匯」加氣卡一車一卡共95張均是測試系統的措施。二零一八年將繼續進行液化天然氣終端市場推廣，預計拓展全國加氣站200家，會員達到2,000人。

買賣證券

本集團繼續透過銘華集團有限公司(銘華)進行其買賣證券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銘華出售合共1,116,000,000股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07))股份(待售股份)，代價為145,080,000港元。出售待售股份產生虧損約37,900,000港元，乃代價145,080,000港元減待售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183,024,000港元的差額。但與原始成本39,060,000港元相比，待售股份其實還是錄得整體重大收益。

證券經紀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港金融資產管理)從事證券經紀業務。

中港金融資產管理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中港金融資產管理現時主要就買賣聯交所上市證券向其客戶提供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並將於未來進一步擴展至其他相關領域。

金融服務

本集團繼續根據放債人條例透過其放債業務於香港進行金融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放債業務批出的所有貸款均為有抵押貸款並由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放債業務產生的應收貸款約為168,8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本集團以總代價67,200,000港元出售Ace 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 (ACE) 及 Smart Look Limited (SLL) 兩家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兩家公司實質持有中環物業及淺水灣物業。出售事項完成後，ACE及SLL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本集團不再進行物業投資業務，物業投資相應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9,600,000港元上升約349.4%或697,4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97,000,000港元。

因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產生的收入（包括點對點液化天然氣供應及批發液化天然氣）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400,000港元增加約63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2,300,000港元。

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的融資租賃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800,000港元減少約1.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銷售液化天然氣車輛及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4,1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概無確認相關收入，由於本集團僅於二零一七年開始該業務。

買賣證券產生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145,800,000港元的轉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77,600,000港元。由盈轉虧乃由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虧損約37,000,000港元、出售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約41,100,000港元及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約500,000港元的淨影響。

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00,000港元增加約45.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00,000港元。

物業投資（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0,000港元減少約36.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已出售ACE及SLL兩家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兩家公司實質持有投資物業。

透過放債業務提供融資服務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600,000港元增加18.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200,000港元。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業務（包括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批發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銷售液化天然氣車輛及於中、下游市場提供液化天然氣）有關的銷售成本約為899,300,000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900,000港元減少約49.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00,000港元。其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匯兌收益約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匯兌虧損所致。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33,000,000港元減少約104.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1,600,000港元，由於銘華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起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並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400,000港元增加約27.7%或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100,000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持續擴大中國液化天然氣業務後辦公室租賃開支增加以及銷售員工的差旅費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300,000港元增加約95.1%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1,800,000港元，乃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持續擴大液化天然氣業務後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辦公室租賃開支以及行政及管理人員差旅費顯著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00,000港元增加約670.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9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出售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7) 1,116,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課稅收入增加，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整體已變現議價購買收益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約為408,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2,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244,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82,3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1,181,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53,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總額為約343,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4,7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流動比率持續維持良好狀況。

目前，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開支由營運所得現金、內部流動資金及來自控股股東的墊款撥資。本集團應計劃擴充股東資金及尋求外來銀行及機構資金，以滿足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支持本集團液化天然氣業務、買賣證券業務、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及放債業務。我們亦有因業務營運產生不同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擬在風險與投資回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藉以盡量降低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外幣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鑑於該等貨幣之間匯率穩定，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於年內須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審視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訂立貨幣對沖安排，以減輕匯率波動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或對沖合約。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本集團之外幣風險及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一般來自於提供從事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的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的融資租賃服務、提供物流服務、銷售液化天然氣車輛、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服務以及放債業務過程中出現的交易對手風險。我們根據按照本身所作行業研究、對客戶業務及財務狀況的了解制定的計劃實施風險管理系統。我們相信，以上所有措施能加強控制及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

延遲付款風險－倘出現延遲付款情況，我們有權就逾期款項按違約利率徵收利息，直至有關結欠款項獲支付為止。有關利息將按日累計。此外，我們可就融資租賃業務要求收取保證金及抵押品，用以支付或履行承租人的還款責任。

當我們發現信貸風險過份集中時會加以管理、限制及控制，尤其是定期評估承租人及借款人就融資租賃及放債業務的還款能力。

至於減值及撥備政策方面，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應收貸款、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缺乏資金償還到期負債的風險，可能因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金額或時間存在錯配而出現。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以下目標而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維持本集團主要業務穩定發展、及時監控現金及銀行狀況、預測現金流及評估流動資產水平，以確保本集團具備流動資金。

庫務政策

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控外幣及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及利率風險。

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港能投資(上海)有限公司(「港能投資」)及鳳陽中昊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昊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港能投資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中昊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中海油蚌埠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海油蚌埠」)(主要從事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柴油及石油產品)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元。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港能投資將持有中海油蚌埠已發行股本的40%，中海油蚌埠已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港能投資及上海合銀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合銀」）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港能投資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合銀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中海油（上海）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海油上海交通」），主要從事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柴油及石油產品）的4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元。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完成，港能投資持有中海油上海交通已發行註冊股本之40%，並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港能（深圳）能源有限公司（「港能（深圳）」）、深圳市晟世能源有限公司（「晟世能源」）及深圳市深燃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深燃清潔能源」）訂立注資及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港能（深圳）同意注入相當於深圳市深燃晟世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深燃晟世」）經擴大股權22.5%的款項，而港能（深圳）同意收購及深燃清潔能源同意出售其於深燃晟世的2.5%經擴大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深燃晟世主要從事中國加油站及加氣站投資。注資及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港能（深圳）將持有深燃晟世發行股本的25%，深燃晟世已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港能能源有限公司（「山東港能」）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轉讓協議，據此，山東港能有條件同意購入山東奧海天然氣資源技術有限公司（「山東奧海」）股權的60%，代價為1,000港元。山東奧海主要在中國從事液化天然氣貿易及液化天然氣設備的投資、開發、管理以及營運。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完成，山東港能現持有山東奧海已發行股本的60%，故山東奧海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港能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轉讓協議，據此，山東港能有條件同意購入山青島奧博順拓氣體有限公司（「青島奧博」），主要從事於中國批發液化天然氣及持有危險貨品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股權的51%，代價為3,631,000港元。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完成，山東港能持有青島奧博的已發行註冊股本51%，而青島奧博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本承擔約為4,2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000,000港元)，主要由與收購廠房及機械、向附屬公司注資及收購附屬公司有關的合約／法定承擔組成。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4。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政策

人才是我們最珍貴的資產。本集團亦極為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本集團認為，保持僱員的激情及熱誠為本集團持續成功及未來發展的關鍵因素。因此，本集團一直以來注重人才培養及招聘。本集團投資於為僱員而設的定期培訓及其他發展課程，提升其技術和產品知識以及業務管理技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682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名僱員)，其中215名僱員為行政人員及營運人員；189名僱員為液化天然氣卡車司機；120名僱員為技術人員；85名僱員為管理人員及其餘73名僱員為技術人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約為7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1,400,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本集團主要按業內慣例、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參照其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給予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酬、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聯交所合共購回22,584,000股每股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所有購回的股份其後已予註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616,123,090股。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之 數目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代價 (扣除開支前) 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月	13,834,000	1.20	1.20	16,600,8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158,000	1.20	1.20	189,6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8,592,000	1.24	1.20	10,411,780
	<u>22,584,000</u>			<u>27,202,180</u>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其他事項

更換核數師

由於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重組為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委任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度的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妥為編製。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林倫理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可為本集團提供合適架構及堅實基礎，以管理業務風險、提高透明度、維持高度問責性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利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應由不同人士擔任。年內，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均由簡博士擔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公司便捷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董事會對簡博士充滿信心，並相信彼同時擔任兩個職位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固定任期，而每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以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重選連任。
3.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兩位非執行董事馬先生及林博士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未能出席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由於從事其他公務，故兩位非執行董事即馬先生及林博士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然而，彼等隨後要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向彼報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妥為編製。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林倫理先生組成。

二零一八年度展望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會繼續完全投入以「治理霧霾、改善環境」為宗旨，始終致力於推動清潔能源—天然氣在中國內地的應用。本集團經過了四年多的發展，取得了長足的進步，業務佈局日趨完善。

在氣源供應領域，我們已經與中國海油氣電集團達成了全面戰略合作協議，並安排佈局建設煤層氣液化工廠，及安排建設頁岩氣液化工廠承銷液化全國最大一個頁岩氣礦生產出來的頁岩氣轉LNG。

本集團也已經打造了華北物貿中心、華東物貿中心、西北物貿中心；及建設河北石家莊高邑大型LNG儲備庫。我們並計劃建設華南物貿中心、西南物貿中心。我們同時也在積極推動LNG運輸領域的變革，重點構建以LNG罐箱為主體的LNG多式聯運體系；在這個發展，我們聯同我們的合作夥伴查特全球液化天然氣罐箱最領先地位的製造商，為我們公司自用的LNG儲罐加速和提高生產量。

在天然氣終端利用領域，我們已成名為一間供能力強、服務品質高、用戶口碑好、資源優勢明顯的LNG行業知名企業，為工業區域燃氣利用一攬子解決方案的提供商。二零一八年，我們會致力穩守LNG工業提供商領先的地位，並擴大我們的優勢到更有利可圖的LNG城市使用市場。

在二零一八年我們期望我們的銷售增長至少400%至超過1百萬噸的液化天然氣或50億港元，為本集團帶來具吸引力的基本利潤。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http://china.lng.today.i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博士、陳立波先生及李繼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及馬世民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